

教育部辦理補助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 徵件須知

一、計畫說明

在數位科技與知識經濟變化萬千的時代，傳統生產及經營模式面臨挑戰，產品或服務創新已非僅由專業工程或設計人才可獨力完成。面對未來社會的變遷趨勢，需要新的思維與學習方式來翻轉目前教育的困境，並以創新的教學方式，培養具備設計思考、創新、創業家精神的跨領域人才，讓學生不僅能夠發揮本科專業，更能伸出雙手與不同領域的專業者合作，成為具備良好跨領域溝通合作的人才，以因應我國高等教育所面臨的縮短學用落差困境、接軌產業轉型。

有關設計思考係包括同理心、需求定義、創意動腦、製作原型、實際驗證等過程，著重以人的需求為核心。而設計思考為何需要以跨領域方式進行？是因設計思考講求的是在「寬廣」的創意空間謀求解決方案，因此，透過不同領域之師生一起參與，解決方案即常在跨領域的範圍發生，並有助於產出更有深度的設計方案。

為引導未來想像，營造創業家精神的校園氛圍，本部聚焦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期以社會創新所需之產業為主題，進行專案與問題導向的實作設計，將設計思考深度導入校園，並透過跨領域合作模式實現跨專業、貼近產業的教育，觸發更多創新未來社會的可能性，培育未來世代所需的人才。

二、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詳附件 1）及本部跨領域教師發展暨人才培育計畫(附件 2)。

三、目的

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強化設計思考與創新相關課程基礎，**協助教師規劃及推動跨領域教學**，孕育校園創新的潛能，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以下簡稱苗圃計畫¹），**聚焦重點產業為設計思考苗圃計畫範疇，透過雙教師跨域合作教學**，針對實務問題培養學生實作解決方案，具備設計思考之跨領域團隊合作經驗及能力，培育能解決產業問題的跨域設計人才，特訂定本徵件須知。

四、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¹ 「苗圃」意指透過教師將設計思考及跨領域的教學理念紮根於校園，培育未來人才。

五、計畫期程

自本部核定日起 10 個月為原則。但本部得視計畫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及年度預算核定時程酌予調整。

六、重點領域及議題

配合行政院重點產業政策及學校創新創業發展方案布局，整合校園及在地資源、串連其他科技計畫研發基礎、尋求產業合作機會等，聚焦產業創新及社會發展所需之重點領域，例如醫療照護、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社會福利、創新教育、生態環保、智慧生活、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創新傳媒、互聯網等，訂定苗圃計畫核心議題。

七、苗圃計畫組成

- (一)各苗圃計畫應由 1 所學校主辦，並呼應苗圃計畫之產業領域，邀請相關產業機構（包括政府登記有案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部門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以下簡稱「產業夥伴」）合作規劃辦理。
- (二)各苗圃計畫應公開徵求或主動邀集 8 名以上跨校、跨領域師資組成推動團隊，教師成員應來自 4 所以上不同之學校，其中應包括至少 2 名工程領域教師及 2 名設計領域教師。而團隊中應有 2 名以上教師，曾參與並完成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跨領域教師發展暨人才培育計畫」所舉辦之教師實務工作坊（或稱「種子教師工作坊」）培訓。
- (三)各苗圃計畫申請案得邀請曾獲本部補助辦理 106 年度苗圃計畫之推動團隊教師成員加入，惟其人數比例不得超過 50%。
- (四)每位教師以參與 1 個苗圃計畫申請案為原則。

八、推動重點

- (一)呼應學校整體創新創業方案發展方向，針對所選擇的重點領域，整合校園及在地資源、串連其他計畫(例如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各相關計畫、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USR)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之教學或研發基礎、建構跨域學習環境、促進產業合作機會、融入設計思考、推動相關創新教學模式。
- (二)將設計思考融入大專校院教學方式，導入重點包括真實議題、雙教師、多元學生、動手實作，培育教師具備規劃及執行設計思考工作坊之能力，讓學生具備設計思考、觀察體驗、使用者洞察以及運用專業素養的跨領域合作能力，以工作坊形式模擬產業環境，針對實務問題實作解決方案。
- (三)各苗圃計畫應以設計思考架構發展至少 6 場工作坊，各場次主題間宜具備關聯性，並逐步深化探討內涵。各場次工作坊規劃應重視問題探索或問題解決，並應符合下列要求：

1. **訂定產業真實議題：**聚焦重點領域及核心議題規劃工作坊，讓學生能理解社會真實現狀，釐清並提出對的問題，培育產業所需的設計思考與跨領域合作人才。產業所選議題與工作坊規劃需緊密結合，發展苗圃短、中、長期之推動規劃。
 2. **凝聚跨界師資群：**導入雙教師授課方式，例如跨校、跨學院、或跨系所之不同專業領域師資。師資與助教需與產業夥伴互相交流，導入設計思考專業師資，參與設計思考種子教師工作坊，以具備規劃與執行跨領域設計思考工作坊之能力。
 3. **發展工作坊與教材：**呼應苗圃計畫之產業領域，發展由雙教師共同授課的教材，授課時數建議至少兩天（18-20 小時），並得依課程需要彈性增加。
 4. **鼓勵多元學生參與：**各工作坊招生過程，應設計宣傳及遴選機制，吸引跨校、跨系所之不同領域學生共同加入，亦鼓勵規劃邀請不同國籍學生參與，每場工作坊鼓勵 2 所以上學校及 3 個系所以上學生參與。
為讓學生實際體驗跨領域合作經驗，各苗圃計畫應發展具學校特色之鼓勵方式，例如融入學期課程、提供研習學分、產業實習、跨校合作或國際交流機會等。並為提升教學品質及成效，應設計機制瞭解多元學生於課前課後之學習成效。
 5. **驗證議題執行成果：**整合產業資源，包括結合業師、設備、場域等資源所累積的教學及學生成果。各苗圃計畫應建立驗證機制，將工作坊成果進行專家或場域驗證，以強化產學鏈結，理解議題真實現狀。
 6. **建立成果共享機制：**善用線上資源成立資訊交流平臺，推廣產業議題、苗圃師資，發佈工作坊訊息、活動報導，共享課表、教材、學生設計構想/關鍵字/成果等，有效累積並擴散教學研究資源。
- (四)苗圃計畫應建立行政運作系統，由主辦學校統籌及協調苗圃師資群及產業夥伴，共同推動計畫，並負責整體計畫之規劃與分工、執行進度及成效管考、成果彙整與推廣、苗圃經費支用與核結等行政事務。
- (五)配合本部跨領域設計人才培育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規劃，執行下列事務：
1. 協辦及參與各類活動，例如種子教師工作坊培訓、產學講座/研討會、計畫成果展等活動。
 2. 協同充實及維護本部指定之網路平臺，提供典範案例（含影片）及諮詢服務。
 3. 配合相關考評程序，針對工作坊、產業合作及推廣活動等之發展情形，繳交工作坊執行摘要、課程規劃、活動報導、教材及學生實作作品成果及成果效益報告。所研發教材應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劃，上傳教材至本部指定之資料庫，並以創用 CC 公眾授權方式作為後續推廣之用。
 4. 其他依整體計畫發展需求或相關審查建議所規劃推動之事項。
- (六)各項重點措施具體推動原則及評核指標請詳閱附件 3。

九、計畫申請方式

- (一)各苗圃計畫應指定一個重點領域進行規劃，並由計畫主持人所屬之主辦學校代表提出申請。

- (二)請於本部指定日期前，逕上本部資料司計畫申請系統 <https://cfp.moe.gov.tw/> 完成線上申請程序。計畫申請書須簽名或蓋印處，亦請掃描正本上傳。
- (三)計畫申請書應以中文撰寫，凡書表資料未備齊者，由本部或計畫辦公室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四)計畫申請書撰寫格式請詳附件 4。

十、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本計畫係由本部全額補助。各苗圃計畫本部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220 萬元為原則；若依審查結果建議配合計畫辦公室辦理統籌性活動，本部得視計畫書規劃需求增加補助額度。
- (二)各苗圃計畫相關行政運作、整合師資與場域教學資源、配套與推廣活動等工作項目，由受補助學校執行並鼓勵共享成果。所需經費應由主辦學校統籌提出申請，經本部核定後撥付。
- (三)申請本部補助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1.學校得申請本部補助計畫主持人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費及專任或兼任助理費等人事費用。除因特殊事由且經本部同意者外，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合計，及專任或兼任助理合計，均以 2 名為上限，且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 2.各苗圃計畫得申請本部補助設備費用，以計畫行政事務與工作坊辦理所需設備項目為原則，除因特殊需求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外，以不逾 25 萬元為原則。所購置設備應列入受補助學校資產帳目並妥善保管維護。
 - 3.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重複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 (六)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七)如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審查方式

- (一)審查方式與流程：由本部邀集產業、學界及非政府部門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請學校列席簡報。

(二)審查重點

1.整體規劃符合計畫目標

- (1)所選重點領域及核心議題適切且具發展潛力
- (2)核心推動團隊及人力配置適當
- (3)產業合作夥伴有助計畫提升執行成效
- (4)相關行政配套措施，系所或校內外資源搭配合宜

2.工作坊規劃完善有助培養設計思考能力

- (1)培養學生理解社會真實現狀，能釐清並提出關鍵問題。
- (2)培養學生具備同理心、發想解決方案、動手製作原型、使用測試驗證。
- (3)培養師資與助教具備設計思考與工作坊推動能力。
- (4)工作坊規劃適當且各場次間具備適當聯結，相關配套程序(例如招生機制) 及推廣活動安排合宜。

十二、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經費核撥

每案每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學校請領。

(二)經費核結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計畫執行學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收支結算表檢核後，送計畫辦公室彙整，送部辦理核結。

十三、成效考核

(一)管考作業流程及說明

本計畫管考作業由本部及計畫辦公室共同規劃實施，各苗圃計畫主辦學校應配合參與相關會議、提報執行進度或成果效益報告，並依相關審議意見，具體配合改進。

(二)考核項目

為瞭解學校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能量及其在與產業資源整合情形，本計畫依主題產業合作情形、苗圃工作坊規劃與推動情形、團隊執行情形、相關行政配套及機制實施狀況、及後續推動維運等計畫重點，作為主要考核項目，成果及績效之評核項目請詳附件 3。

十四、其他

(一)本苗圃計畫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請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下載。

(二)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

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四)本計畫第2年以後徵件，如曾獲本部補助辦理苗圃計畫之學校，期繼續申請本部補助者，學校能否妥善運用前期基礎，強化產學合作及深耕於校園教學體系，將列入本部審查重點；其補助額度，將由本部審核計畫前期執行成果報告及當年度計畫書後核定之。

(五)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

附件

附件 1、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附件 2、教育部跨領域教師發展暨人才培育計畫簡介

附件 3、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推動原則與評核指標

附件 4、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申請書

附件一、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臺顧字第 096017108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臺顧字第 097020391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臺顧字第 098011378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臺顧字第 098016474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臺顧字第 0990225220C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臺顧字第 100020285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顧字第 101022931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2014893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30169398B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4018426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60189188B 號令修正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本要點所稱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以下簡稱先導型計畫），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項下，包括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及跨領域教育，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或年度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辦理之計畫，及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之後續必要推廣事項。

三、補助對象：

（一）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二）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三）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四）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補助對象依前點所列領域範圍之屬性，於本部科技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先導型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科技計畫（包括執行中及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之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內容
---------	----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跨校聯盟、合作或夥伴學校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臺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與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臺、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臺講學。
(七) 學術活動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 配合相關科技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2. 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 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臺，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
4. 執行本部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定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 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四)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五)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率，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依本部配合科技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件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件時一併函知。
2. 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
4. 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作業：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2. 審查原則：
 -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 (5)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依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本部，或報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有變動者，依本部通知辦理。
- (二) 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得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 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應與第三人簽訂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四) 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五) 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辦理。
- (六)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之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其執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辦理。

(七)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件內容或公告辦理。

附件二、教育部跨領域教師發展暨人才培育計畫簡介

一、目標

面對未來社會的變遷趨勢，需要新的思維與學習方式來翻轉目前教育的困境，並以創新的教學方式，培養具備**設計思考及創新創業概念的跨領域人才**，讓學生不僅能夠發揮本科專業，更能伸出雙手與不同領域的專業者合作，成為具備良好跨領域溝通合作的人才，以因應我國高等教育所面臨的縮短學用落差困境、接軌產業轉型。

有關設計思考係包括同理心、需求定義、創意動腦、製作原型、實際驗證等過程，著重以人的需求為核心。而設計思考為何需要以跨領域方式進行？是因設計思考講求的是在「寬廣」的創意空間謀求解決方案，因此，透過不同領域之師生一起參與，解決方案即常在跨領域的範圍發生，並有助於產出更有深度的設計方案。

由於跨領域合作學習的概念和方法，有別於傳統單一專業領域的教學設計。故本計畫規劃並推動設計思考教學方法及跨領域人才培育策略，培育種子教師與助教，期協助教師了解設計思考及跨領域相關教學理論及方法，能具體規劃及執行跨領域教學。期透過教師觀念的轉換及經驗的累積，進而協助學生具備跨域設計的能力。

並接軌產業的趨勢與需求，栽培產業所需之跨領域設計人才。

二、核心任務

本計畫是希望在各專業領域之間，加入跨領域創意的教學方法與空間，以孕育種子發芽的苗圃作為象徵，因而命名為苗圃計畫，培育種子教師與種子助教。以設計思考工作坊營造跨域學習的環境，培育學生設計思考與觀察體驗能力，投入「實作」的參與式學習，促成跨領域合作的經驗，從中了解跨領域合作的困難，讓學生有初步利用設計思考挑戰複雜問題的經驗，體驗設計流程，了解設計專業解決問題的步驟，並真正注意到各式的設計的方法與工具，本計畫目的不只在於培養學生成為與設計師一樣的創新思維，更期望是在設計思考的發散、收斂的過程中讓學生學習運用設計的方法，鍛鍊解決複雜問題的廣度與深度，以及跨域溝通的能力。

三、設計思考工作坊類型與教學方法

(一)工作坊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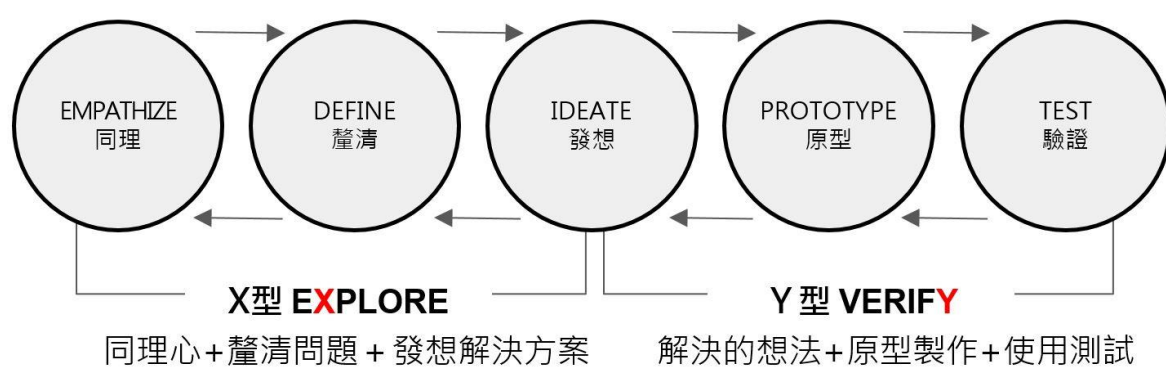
設計思考五步驟包括「同理」、「釐清」、「發想」、「原型」、「驗證」。設計思考在學術界設計思考是透過專案實作且需長時間（一般是一學期的課程）反覆練習的訓練，在業界亦是一個長時間跨域磨合之實務設計研發的迭代過程，為有效培育跨領域師生如何設計思考，構思解決產業的問題，跨領域設計人才培育計畫將設計思

考五個步驟歸納為 X、Y 兩類型的工作坊。X 型為步驟一到步驟三、Y 型為步驟三到步驟五（如下圖）。

X 型重視「問題探索」、強調「觀察體驗」。進入真實場域、以同理心瞭解使用者，探索需求的可能性（廣度與深度），並透過跨域釐清，收斂出「具體、有意義」的問題定義，隨後發想有創意的解決方案。

Y 型重視「問題解決」、強調「動手實作」。從具體的問題或既有技術出發，發散科技應用的創意概念，以及快速打造能展示功能的原型，進行使用者測試，並收集回饋、再檢討改善設計。

聚焦 X 型或 Y 型三步驟實務練習，苗圃規劃之工作坊建議以兩天工作坊（一學分，18-20 小時）的型態執行。



(二)教學方法

苗圃工作坊之課表規劃，為了引發設計思考不同階段的學習成效，應符合跨領域設計人才培育計畫於教學實務工作坊之課表要求，規劃課前、課間之作業與任務，並至少需使用以下 ABCD 四種教學方法，運用於工作坊兩天的課表中。A 觀察體驗：理解使用者，培養同理心；B 單向授課：提供主題知識，建立基礎；C 學生討論：促進跨域交流，腦力激盪；D 從做中學：具體實作原型，合作解決問題。

跨領域工作坊課表 (主題+領域A + 領域 B=跨領域解題)

A 觀察體驗 1 區域觀察 主題? design-thinking.tw	A 觀察體驗 2 實際訪談 主題? design-thinking.tw	A 觀察體驗 3 口述歷史 主題? design-thinking.tw	A 觀察體驗 4 焦點團體 主題? design-thinking.tw
B 單向授課 1 單向授課 主題? design-thinking.tw	B 單向授課 2 專業技術 主題? design-thinking.tw	B 單向授課 3 案例分析 主題? design-thinking.tw	B 單向授課 4 師生問答 主題? design-thinking.tw
C 學生討論 1 小組討論 主題? design-thinking.tw	C 學生討論 2 能力激盪 主題? design-thinking.tw	C 學生討論 3 投票決策 主題? design-thinking.tw	C 學生討論 4 報告分享 主題? design-thinking.tw
D 從做中學 1 概念繪製 主題? design-thinking.tw	D 從做中學 2 模擬演出 主題? design-thinking.tw	D 從做中學 3 軟體學習 主題? design-thinking.tw	D 從做中學 4 最終製作 主題? design-thinking.tw

課前

作業
與
任務

第一天

上午
課程

ABCD
四選一

ABCD
四選一

午餐休息

下午
課程

ABCD
四選一

ABCD
四選一

課間

作業
與
任務

第二天

上午
課程

ABCD
四選一

ABCD
四選一

午餐休息

下午
課程

ABCD
四選一

ABCD
四選一

附件三、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推動原則與評核指標

一、推動苗圃工作坊

1. 訂定產業真實議題

配合行政院重點產業政策，並呼應學校整體創新創業方案發展方向，整合校園及在地資源、串連其他計畫(例如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各相關**計畫、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USR)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之教學或研發基礎、尋求產業合作機會等，聚焦產業創新及社會發展所需之重點領域。發展苗圃短、中、長期之推動規劃（短期為半年至一年，中期為一年至三年，長期為三年以上）。

◎評核重點：產業議題與工作坊規劃需緊密結合，與工作坊執行成果需互相呼應。

2. 凝聚跨界師資群

至少要有**8**位以上跨校師資合作參與，與產業夥伴互相交流。每場工作坊至少2位教師跨領域教學，一位老師引導出問題與情境，一位老師引導出解決方案之教學分工，教授所需之知識或技術，共同帶領學生實作專案。師資助教須參與設計思考種子教師工作坊，導入設計思考專業師資，具備規劃與執行跨領域設計思考工作坊之能力。

◎評核重點：各苗圃計畫之師資團隊於期中報告前應有3分之2以上師資，期末報告前應全部的教師(包括計畫主持人)，均參與**本部指定**之教師實務工作坊等相關師培活動。

3. 發展工作坊與教材

工作坊以設計思考架構發展**至少6場**，其中X型不得少於2場、Y型也不得少於2場。

並為協助團隊教師實際演練如何將設計思考 5 個步驟運用於教學，建議規劃過程，鼓勵教師有更多機會同時接觸 X 型和 Y 型工作坊的設計或執行。

工作坊主題需由產業界所提出的真實議題，以利接軌社會真實需求。發展過程苗圃應以教學研討為主軸召開相關會議，如跨領域與設計思考、模擬產業環境、產業實務問題等以深化工作坊內涵。除產業苗圃計畫團隊外，可邀請場域、業界與學研單位專家提供意見，提升工作坊的完備性。

教材應包括簡報、教具（使用儀器或設備）、教師自評檢核表、學生評分方式（評分表）、預習作業、週間作業、參考書籍、操作手冊或其他可輔助課程之相關教材等資料。

◎評核重點：期中報告前至少推動3場工作坊，發展工作坊對應之課程規劃與教材。各工作坊需選定至少一個典範案例（成功案例或失敗案例）。工作坊教材需

考量可行性與實用性，作為其他師資擴散推廣、直接操作工作坊的重要參考。。

4. 鼓勵多元學生參與

苗圃計畫團隊需構思招生、鼓勵學生參與工作坊的方案或配套措施，參與學生需來自不同的系所學校，組成跨領域團隊共同創造，發展跨域創新方案。每場工作坊鼓勵2所以上學校及3個系所以上學生參與。苗圃團隊需構思鼓勵學生參與工作坊的方案或配套措施，此外，更需於工作坊動手產出設計成果，並評量學生課前課後學習成效。

◎評核重點：提出招生、鼓勵學生參與的方案或配套措施，期中報告前至少要招生3所學校以上學生參與，並提出鼓勵學生參與的方案或配套措施，期末報告需完成4所學校以上跨校學生參與，期中與期末辦理之工作坊應完成學習成效評量。

5. 驗證議題執行成果

學生設計成果需於工作坊過程中或後續導入場域進行驗證，以貼近真實情境的產業需求。例如發展出的設計概念、原型、關鍵技術、服務方案、使用者研究、故事情境、使用者驗證等。

◎評核重點：期末至少完成1次場域驗證與2次專家驗證。期中與期末至少各需辦理1場次產學交流，審查工作坊成果，藉此審視工作坊成果能解決真實議題，同時確保培育之學生符合產業需求。

6. 建立成果共享機制

以計畫辦公室研擬之共同架構分享成果，介紹產業議題、夥伴、師資，透過平臺公告工作坊訊息與活動報導。定期公告與繳交工作坊執行摘要、課程規劃、活動報導、教材及學生實作作品成果，彙整工作坊成果報告。參與總計畫每年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分享苗圃計畫工作坊執行成果，促進跨領域教學培育知識交流與經驗回饋。應持續與校內或他校之跨領域設計課程或工作坊合作，建立推廣與接軌機制，以期在跨校師資與產業夥伴合作模式，建立產業苗圃之特色及能量。

◎評核重點：發表專文報導，內容至少包括每場工作坊一篇活動企劃、一篇活動成果（活動成果需至少三位以上同學的設計成果與心得）；每個工作坊需於舉辦兩週內完成2-3分鐘影音活動報導，期末需製作一部5分鐘含字幕與說明之成果短片，累計至少6篇專文報導與7部短片、6份成果手冊。

二、建立及維護成果共享機制

各苗圃應積極善用網路資源，建置苗圃成果共享機制，並有共同使用、定期提供計畫資訊之權利與義務。

◎評核重點：期中報告前需完成共享機制，提出善用網路資源之規劃，並將工作坊執行成果充實於網站平臺。期末報告需提出善用網路資源之具體成果。

三、服務推廣對象擴及全國

各苗圃所發展之工作坊建立完成後，應提出推廣擴散方案，擴及全國其他大專校院的相關團隊，並提供全國大學校院師生分享使用，傳播苗圃計畫種苗，促進跨領域、設計思考與創新之人才培育。

◎評核重點：期中報告需提出推廣擴散方案，期末報告需提出推廣擴散執行成效，以及深耕於校園教學體系、擴及或服務其他大專校院之規劃。

四、規劃並配合計畫辦公室相關推動任務

規劃並辦理有助於應用設計思考內涵於教學、提升跨領域教學、模擬產業創新環境、推廣擴散方案等活動。各產業苗圃應與計畫辦公室維持良性合作關係，並配合計畫辦公室之規劃與協調，協助辦理跨領域設計人才培育計畫相關推動任務。

◎評核重點：每月統計苗圃團隊所規劃之工作項目推動情況、以及配合計畫辦公室所規劃之交流活動，例如種子教師工作坊與助教工作坊、教師社群活動、苗圃夥伴會議等，繳交計畫執行進度與具體成果等等。

五、除前述指標外，亦鼓勵各苗圃計畫應自行提出創新特色亮點(例如國際交流、大規模全校推廣、教師發展、課程永續、產學共授新模式、發展教師與助教工作坊、發展問題探索或驗證之模式、學習成效評估、創新教學、線上開放課程、或其他創新作為)，並增設績效指標，並列舉其他有助於苗圃計畫之擴散方案，並列為審查重點項目。

六、各苗圃計畫之績效指標不可與本部或其他機關所補助的其他計畫之績效指標重複計算。

附件四、計畫申請書

填寫說明：

1. 計畫申請書請編輯封面、目錄與頁碼。
2. 計畫書本文內容：
第壹章基本資料表至第伍章預期效益至多 30 頁；
第陸章經費需求、第柒章計畫自評表，不限制頁數；
第捌章附件至多 15 頁。
3. 計畫書中標示灰底的說明事項，閱畢請刪除。

(封面)

教育部辦理補助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

(苗圃計畫名稱)
申請書

申請單位

主辦學校：○○○○○○○○

產業夥伴：○○○○○○○○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壹、基本資料表.....	4
貳、計畫簡介.....	5
一、計畫總體目標.....	5
二、所選擇重點領域之產業特色.....	5
三、學校相關研發基礎與發展優勢.....	5
四、計畫推動之組織架構.....	5
五、計畫規劃及實施方法.....	5
六、預期成效.....	5
七、前期執行成果.....	5
參、計畫執行規劃.....	6
一、訂定產業真實議題.....	6
二、凝聚跨界師資群.....	6
(一)師資團隊組成.....	7
(二)師資交流規劃.....	7
三、發展工作坊與教材.....	8
(一)工作坊摘要說明.....	8
(二)工作坊詳細規劃.....	9
四、鼓勵多元學生參與.....	11
(一)多元學生招生規劃.....	11
(二)鼓勵學生參與工作坊.....	11
(三)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11
五、驗證議題執行成果.....	11
(一)產業夥伴說明.....	11
(二)工作坊成果驗證規劃.....	12
六、建立成果共享機制.....	12
七、特色亮點.....	12
肆、計畫實施時程安排.....	13
伍、預期效益.....	14
陸、本年度經費需求.....	14
柒、設計思考苗圃計畫自評表.....	20

壹、基本資料表

苗圃計畫 名稱						
重點產業		核心議題 (至多兩項)				
主辦學校		主政單位				
產業夥伴 (請自行增列)		主責單位		主責人員(姓名/職稱)	(姓名)	(職稱)
		主責單位		主責人員(姓名/職稱)		
經費需求						
申請(或已獲)教育部補助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計畫聯絡資訊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學校/系所)： 電子信箱：			職稱：	
協(共)同主持人 (請自行增列)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學校/系所)：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學校/系所)：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主政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校長：_____ (簽章)

貳、計畫簡介

- 一、計畫總體目標
- 二、所選擇重點領域之產業特色
- 三、學校相關研發基礎與發展優勢
- 四、計畫推動之組織架構
- 五、計畫規劃及實施方法
- 六、預期成效
- 七、前期執行成果

1. 如主辦學校曾獲本部補助辦理苗圃計畫，請簡述前期執行成果，並說明學校將如何結合前期基礎，轉化運用於本期規劃，若有相關資料請放入附件。
2. 如為首次申請學校，本項免提供資料，請直接刪除。

參、計畫執行規劃

一、訂定產業真實議題

說明：

(一)產業苗圃名稱：

1.重要產業議題 1：

2.重要產業議題 2：

(二)發展苗圃短、中、長期之推動規劃

短期（半年至一年）：

中期（一年至三年）：

長期（三年至五年）：

請自行補充說明

二、凝聚跨界師資群

1. 各苗圃計畫應公開徵求或主動邀集 8 名 以上跨校、跨領域師資組成推動團隊，教師成員應來自 4 所以上不同之學校，其中 應包括至少 2 名工程領域教師及 2 名設計領域教師。
2. 團隊中應有 2 名以上教師，曾參與並完成 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跨領域教師發展暨人才培育計畫」所舉辦之教師實務工作坊（或稱「種子教師工作坊」）培訓，並提供研習證明影本於附件。
3. 各苗圃計畫申請案得邀請曾獲本部補助辦理 106 年度苗圃計畫之推動團隊教師成員加入，惟其人數比例不得超過 50%。
4. 每位教師以參與 1 個苗圃計畫申請案為原則。
(灰底說明閱畢請自行刪除)

(一)師資團隊組成

1.苗圃學校

(1)主辦學校名稱_____，師資____位，助教____位，已培訓____位。

2.跨校團隊

(1)學校名稱_____，師資____位，助教____位，已培訓____位。

(2)學校名稱_____，師資____位，助教____位，已培訓____位。

3.產業師資

(1)機關名稱_____，師資____位，助教____位。

(2)機關名稱_____，師資____位，助教____位。

請自行補充說明

跨界師資群彙總表

師資編號	姓名	服務學校(機關)/系所(單位)/職稱	專長領域	角色	備註
				☐ 授課教師 ☐ 助教 ☐ 業師	
				☐ 授課教師 ☐ 助教 ☐ 業師	
				☐ 授課教師 ☐ 助教 ☐ 業師	
				☐ 授課教師 ☐ 助教 ☐ 業師	

1. 若師資團隊曾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跨領域設計人才培育計畫-教師實務工作坊」，請於「備註欄」註記並提供研習證明影本於附件。
2. 若師資團隊若具有專業證照或其他教學經歷，請於「備註欄」註記並提供證照影本於附件。
3. 若教師曾參與 106 年度苗圃計畫，請於「備註欄」註記曾參與之苗圃計畫名稱、所擔任角色，以及負責工作坊之名稱。
4. 請自行增列

(二)師資交流規劃

請自行補充說明

苗圃師資交流規劃表

編號	交流及諮詢主題	交流月份	地點	對象(例如師資、助教、產業專家、其他)

請自行增列

三、發展工作坊與教材

說明:

1. 請詳述苗圃產業議題與至少 6 場工作坊之關聯，並提出工作坊詳細規劃表。
2. 為協助團隊教師實際演練如何將設計思考 5 個步驟運用於教學，建議規劃過程，鼓勵教師有更多機會同時接觸 X 型和 Y 型工作坊的設計或執行。
3. X 型與 Y 型工作坊，請參考附件 2。教學方法至少包括四種方法，A 觀察體驗：理解使用者，培養同理心；B 單向授課：提供主題知識，建立基礎；C 學生討論：促進跨域交流，腦力激盪；D 從做中學：具體實作原型，合作解決問題。工作坊教材需考量可行性與實用性，作為提供其他師資直接操作工作坊的重要參考。(灰底說明請自行刪除)

(一)工作坊摘要說明

工作坊規劃總表

編號	X 型 /Y 型	工作坊主題	初階或 進階	規劃時間與地點	雙教師	助教
1						
2						
3						
4						
5						
6						

(二)工作坊詳細規劃

說明:請具體提出 6 場工作坊詳細規劃表,每場次內容說明至多 3 頁。(灰底說明請自行刪除)

工作坊詳細規劃表

工作坊編號：

1. 工作坊主題：_____×_____

2. X 型或 Y 型擇一：☐X 型；☐Y 型

3. 課程目標與預期成效：

4. 與本計畫其他工作坊的關聯性：

5. 開課時間與地點：

6. 課程內容介紹(約 100 字)

7. 師資：

講師

姓名/學校/系所/職稱/專長

助教

姓名/學校/系所/職稱/專長

請自行增列

8. 招生對象/人數：學校/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9. 教材「包括簡報、教具（使用儀器或設備）、教師自評檢核表、學生評分方式（評分表）、預習作業、週間作業、參考書籍、操作手冊或其他可輔助課程之相關教材等資料。

10. 工作坊議程安排（包括第一、二天議程規劃），請詳填下列表單

課前作業或任務

時間	作業或任務說明	教學方法	備註

第一天

時間	議程	教學方法	師資與助教

課間作業或任務

時間	作業或任務說明	教學方法	備註

第二天

時間	議程	教學方法	師資與助教

請自行增列

四、鼓勵多元學生參與

請說明培育學生特性與預計培育人數，預計招生哪些學校、系所學生；如何鼓勵學生參與工作坊，例如過去舉辦的經驗、研習學分、研習證明、融入學校課程、或其他鼓勵方式；如何評量學生課前課後學習成效。(灰底說明請自行刪除)

(一)多元學生招生規劃

招生學校系所學生數量規劃表

編號	就讀學校名稱	系所	預計培育學生名額

請自行增列

(二)鼓勵學生參與工作坊

(三)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五、驗證議題執行成果

說明: 說明產業夥伴在苗圃計畫扮演什麼角色、合作方式與支持項目，並提出如何驗證工作坊成果，以貼近真實情境的使用者需求，例如於工作坊過程中或後續導入場域進行驗證。(灰底說明請自行刪除)

(一)產業夥伴說明

產業夥伴彙總表

編號	機關名稱	是否有合作經驗 說明	聯絡人姓名/職稱	支持項目 (例如:場地/機器設備 /經費/業師/其他)
1				
2				

3				

請自行增列

(二)工作坊成果驗證規劃

說明：為使工作坊成果能解決真實議題，同時確保培育之學生符合產業需求，請說明工作坊成果如何驗證，包括驗證方式、時程規劃等說明（需符合至少 1 次場域驗證、2 次專家驗證以及 2 場次產學交流）（灰底說明請自行刪除）

六、建立成果共享機制

說明：以總計畫研擬之共同架構分享成果，介紹產業議題、夥伴、師資，透過網站公告工作坊訊息與活動報導。成果應包括教材、設計主題、關鍵字、典範案例、專文報導，共享成果以創用 CC 形式發布。

- 1.教材應包括簡報、教具（使用儀器或設備）、教師自評檢核表、學生評分方式（評分表）、預習作業、週間作業、參考書籍、操作手冊或其他可輔助課程之相關教材等資料。
- 2.設計主題為各場次工作坊，學生面對產業真實議題所訂定之主題。
- 3.關鍵字為工作坊參與過程中討論之關鍵資訊或詞彙，例如 5W1H（Who、Why、What、When、Where、How）、AEIOU（活動 activities、環境 environments、互動 interactions、物件 objects、使用者 users）等。需依照設計思考五個步驟的流程蒐集學生討論之關鍵字。
- 4.典範案例為每場工作坊至少評選一場典範案例(成功、或失敗的典範)。
- 5.專文報導包括：活動宣傳、活動報導、活動成果短片(2-3 分鐘)、苗圃成果短片(5 分鐘)、其他，累計至少 6 篇專文報導與 7 部短片。（灰底說明請自行刪除）

請自行補充說明

七、特色亮點

說明：本計畫為孕育設計思考、創新、創業家精神的跨領域人才的先導計畫，需要在教與學上有許多創新。故請團隊根據苗圃的優勢與特色，提出**創新特色亮點**，(例如國際交流、大規模全校推廣、教師發展、課程永續、產學共授新模式、發展教師與助教工作坊、發展問題探索或驗證之模式、學習成效評估、創新教學、線上開放課程、或其他創新作為)。（灰底說明請自行刪除）

請自行補充說明

肆、計畫實施時程安排

工作項目與時程規劃	108 年								109 年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發展與推動苗圃工作坊										
1.訂定產業真實議題										
2.凝聚跨界師資群										
3.發展工作坊與教材										
4.鼓勵多元學生參與										
5.驗證議題執行成果										
6.建立成果共享機制										
7.特色亮點										
配合本部跨領域設計人才培育推動辦公室 規劃，執行相關事務。										
預估累計工作進度(%)										

請自行增列

伍、預期效益

陸、本年度經費需求

經費需求表

(表 B012，單位：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金額：○○○元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範例請移除，無規劃支用之項目也請刪除。	金額	用途說明 1. 藍字為提醒編列原則及基準，藍字看完請刪除 2. 紅字請勿刪除。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1)8,000 元/月×10 月×1 人=80,000 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1.91%=1,528 元 小計=(1)+(2)=97,834 元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出席費、審查費、稿費等之屬)
	協同主持人	(1)6,000 元/月×10 月×○人=○○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1.91%=○元 小計=(1)+(2)= ○○元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合計以不逾 2 名為原則
	專任助理	(1)薪資：○元/月×○月×○人=○元 (2)年終獎金： (3)勞健保： (4)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5)補充保費（雇主負擔）：(2)×1.91% 小計=(1)+(2)+(3)+(4)+(5)=		- 學校得編列專、兼任助理，教育部補助以合計不逾 2 名為原則。 - 專任助理津貼依學校規定敘薪(請附相關證明)。 - 年終獎金：本計畫一年最多可編列 1.5 個月。 - 勞健保費用請務必採用最新標準。勞保部分請依規定計算工資墊償及職災。(工資墊償及職災各校略有不同)

				同，請依各校公布標準)
	兼任助理	(1) 5,000 元/月*○月*○人=○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1.91%=○元 (3) 勞保、勞退： 小計=(1)+(2) +(3)= 元	0000	- 學校得編列專、兼任助理，教育部補助以合計不逾 2 名為原則。
	小計		0000	
業務費	出席費/諮詢費	(1) ○元×○人次=○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1.91%=○元 小計=(1)+(2)= 元		出席費、諮詢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苗圃內教師出席各次聯盟工作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u>
	審查費	(1) ○元×○人次=○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1.91%=○元 小計=(1)+(2)= 元		<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u> 審查費：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200 元，外文 250 元，每件最高上限 2,000 元；按件計酬，中文 810 元/件，外文 1,220 元/件。 請簡述估算方式：
	講座鐘點費	(1) 內聘○元×○人次=○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1.91%=○元 (3) 外聘○元×○人次=○元 (4)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1.91%=○元 小計=(1)+(2)+(3)+(4)= 元		<u>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107.02.01 生效)規定辦理。</u>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 2,000 元/節；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

			人員:1,500 元/節；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 1,000 元/節。 請簡述估算方式:
稿費	(1) $\bigcirc$元/張$\times\bigcirc$張$+\bigcirc$元$\times\bigcirc$千字$=\bigcirc$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times 1.91\%=\bigcirc$元 小計$=(1)+(2)=\bigcirc$元		<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u> 請簡述估算方式:
資料蒐集費			- 以 30,000 元為限。 請簡述估算方式: 核實報支
工讀費	(1) $\bigcirc$人時(或人日)$\times\bigcirc$元$=\bigcirc$元 (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times 1.91\%=\bigcirc$元 (3)勞保、勞退: $\bigcirc$元 小計$=(1)+(2)+(3)=\bigcirc$元		<u>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108.1.1 勞動部調升基本時薪為 150 元)-</u> 請衡酌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依課程實際需求編列工讀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實驗材料			- 推動工作坊教學所需實驗材料，但不含紙張、文具、碳粉匣等一般耗材。 - 每一工作坊材料費，以 30,000 元為原則。如需超過此限額，請務必詳列實驗材料明細。 請簡述估算方式: 核實報支
交通費 (校外專家)	$\bigcirc$ 元 $\times\bigcirc$ 人次 $=\bigcirc$ 元		- 校外專家學者國內交通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u>
交通費 (學生校外學習)	1.○○○工作坊：○元×○人次/車次=○元 2.○○○工作坊：○元×○人次/車次=○元 小計=1.+2.= 元			- 辦理學生校外學習活動所需國內交通費(含租車)等。 請簡述估算方式: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u>
國內差旅費(計畫成員)	(1)交通費：○元×○人次=○元 (2)雜費：○元×○人次=○元 小計=(1)+(2)= ○元			- 計畫成員參加成果發表會及工作坊等計畫相關活動所需之交通費、雜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u>
膳費	(1) ○元×○人次=○元 (2) ○元×○人次=○元 小計=(1)+(2)=○元			請簡述估算方式: <u>-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 250 元，午、晚餐單價需於 80 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 200 元為基準編列。核實報支</u>
宿費	○元×○人次=○元			- 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 1,400-1,600 元；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日住宿費上限 1,600 元 - 與會貴賓/計畫成員住宿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u>

	印刷費			核實報支
	保險費			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核實報支。 請簡述估算方式:
	場地使用費 (含設備租用及場地佈置)			請簡述估算方式: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核實報支(不含內部場地使用費)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核實報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請簡述估算方式:
	業務費小計		0000	
使用用途		設備經費明細	金額	說明
設備費				
	小計		0000	
合 計				

1. 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 本計畫執行內容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3. 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請至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下載)相關規定辦理。 4. 行政管理費一律不予補助。 5. 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三項為編列原則。 6. 各項設備採購依照教育部經費支用標準，設備費項目須為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 7. 設備項目(含規格)請勿指定廠牌(如 hp xxx、Asus xxx、ipad、... 等)。							
執行 單位	(請用印)	督 導 本 計 畫 之 行 政 單 位	(請用印)	會計 單位	(請用印)	機關 長官 或 負 責 人	(請用印)

柒、設計思考苗圃計畫自評表

說明

請於說明欄位中，簡述各評核項目，並根據苗圃的實際規劃，勾選 A+、A、B 三等級。

A+：等級表示苗圃規劃完全符合檢核項目。

A：表示苗圃規劃規劃部分符合檢核項目。

B：表示苗圃規劃不符合檢核項目。

類別	評核項目	說明	自評等第 (O)		
			A+	A	B
整體 規劃 符合 計畫 目標	(1) 所選重點領域及核心議題適切且具發展潛力				
	(2) 核心推動團隊及人力配置適當				
	(3) 產業合作夥伴有助計畫提升執行成效				
	(4) 相關行政配套措施，系所或校內外資源搭配合宜				
教學 成效 與工 作坊 永續 性規 劃完 善	(1) 培養學生理解社會真實現狀， 能釐清並提出關鍵的問題。				
	(2) 培養學生具備同理心、發想解決方案、動手製作原型、使用測試驗證。				
	(3) 培養師資與助教具備設計思考與工作坊推動能力。				
	(4) 工作坊規劃適當且各場次間具備適當聯結，相關配套程序(例如招生機制)及推廣活動安排合宜。				

捌、附件

相關研習證明與證照請置於附件，如果有其他有利於徵件申請的文件，請自行補充說明，附件頁數請勿超過 15 頁。